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建簡字第9號

原告 余室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豪

被告 鎮億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壹佰柒拾叁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年10月1日承攬被告所發包樹林藝文中心工程之泥作工程，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6,173元，雙方於106年9月30日開會前會議已明定物料須實付，但被告卻以工程款比例來作結算，僅給付700,000元，尚欠原告496,173元工程款，爰依承攬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泥作工程結算書、計價請款單、106年9月30日會前紀錄、泥作工程合約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6,17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劉 芷 寧